

評韓國學中央研究院《〈至正條格〉校注本》

張 帆

2002年《至正條格》殘本在韓國慶州的發現，是轟動海內外元史學界的一件大事。《至正條格》是元朝後期官修具有法典性質的法令文書彙編，於順帝至正五年（1345）修成，分制詔、條格、斷例三部分。至正六年，元廷將條格、斷例正式頒行。此書久已亡佚，清修《四庫全書》時從《永樂大典》中輯出二十三卷，但僅列入“存目”，後亦失傳。此次慶州所發現的雖是殘本，也已經彌足珍貴。2007年8月，慶州殘本《至正條格》終於由韓國學中央研究院整理出版，分《影印本》、《校注本》兩冊，其內容大白於世。這個本子包括條格十二卷、斷例近十三卷，以及斷例的全部目錄。條格部分，依次為第二十三卷《倉庫》，第二十四卷《厩牧》，第二十五、二十六卷《田令》，第二十七卷《賦役》，第二十八卷《關市》，第二十九卷《捕亡》，第三十卷《賞令》，第三十一卷《醫藥》，第三十二卷《假寧》，第三十三、三十四卷《獄官》，共包括文書三百七十四條^①，占原書條格部分總條數約22%^②。斷例部分，除卷首的目錄外，依次為第一卷《衛禁》，第二至六卷《職制》，第七、八卷《戶婚》，第九至十二卷《厩庫》，第十三卷（後半闕）《擅興》，共包括文書四百二十六條^③，占原書斷例部分總條數約40%^④。韓國學者從學術角度對殘本《至正條格》進行的整理和研究，主要體現在《校注本》中。《校注本》是由韓國慶北大學李玠奭教授、首爾大學金浩東教授和日本京都大學金文京教授共同完成的，又分《校注篇》、《研究篇》兩部分。前者除點校外，還彙輯了中、韓兩國史籍中有關《至正條格》一書的零散資料，並為殘本《至正條格》所收文書編製了年代索引；後者則包括四篇研究論文。毋庸置疑，《校注本》對於殘本《至正條格》進行的整理和研究，具有重要的

- ①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至正條格〉校注本》（以下簡稱《校注本》）對殘本條格部分條目的統計是三百七十三條，其中有一條實應分為兩條。說詳下文。
- ② 《至正條格》全書總的條目統計見於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七《至正條格序》，共包括制詔一百五十條、條格一千七百條、斷例一千零五十九條（其中“制詔”部分並未公開頒行）。因慶州殘本中沒有條格部分的目錄，只能以歐陽玄提供的數字為據。
- ③ 《校注本》對殘本斷例部分條目的統計是四百二十七條，其中有兩條應併為一條。說詳下文。
- ④ 歐陽玄提供的《至正條格》斷例條目總數是一千零五十九，然據慶州殘本《至正條格》所載斷例目錄，僅有一千零五十至一千零五十二條（《校注本》統計為一千零五十一至一千零五十三條，亦誤），其原因未詳，或許是正式頒行時又有刪除。

學術價值，為學者使用此書提供了很大的方便。但本篇書評的重點，則將以指疵和商榷為主。學術天下公器，希望本文的討論能夠有助於《至正條格》整理和研究的進一步深入。

鑒於下面將多次引用《〈至正條格〉校注本》的文字，因此要先就引文問題略作交待。《〈至正條格〉校注本》使用的標點符號，與國內現行出版物所用不盡一致，如表示句號、頓號、單雙引號的符號，均與國內有別。下面在徵引時，一律改用國內通行使用的標點符號。此外，引文皆一遵《校注本》原貌。對於標點或校勘有問題的語句，則加下劃綫予以標識。謹此說明。又，美國南加州大學柏清韻(Bettine Birge)教授在2007年8月赴首爾參加“蒙元時期法律文化及麗元交流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時，購買了剛剛出版的《至正條格》影印本、校注本寄贈給我，這篇文章的完成是與她的幫助分不開的，在此也表示衷心的感謝。

一、標 點

《〈至正條格〉校注本》對殘本《至正條格》的標點，總的來說相當準確。整理者顯然對元代公牘(包括蒙文直譯體公牘)的文體和句法都十分熟悉，因此閱讀順暢，點斷合理，僅在個別地方小有疏誤。略舉誤例如下。

1.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四《厩牧》“喂養馬駝”條(《校注本》條格第39條)：

至元六年十一月，中書省奏：“戶部官□(備)着度支監文書裏呈：‘本監專一發遣喂養馬駝等，並各枝兒大小怯薛丹馬匹年例合用草料，約該價鈔七十萬定有餘。近年以來，怯薛丹並各枝兒合發外處馬匹有。字可孫人等，將本監發馬文字領受，不即遣趕所發地面喂養，故意遷延。……’奏呵，奉聖旨：‘那般者。’”

文中劃綫部分標點有誤，全句應點為：“近年以來，怯薛丹並各枝兒合發外處馬匹，有字可孫人等……故意遷延。”我們知道，蒙古語中的特殊動詞 a-、bü- 往往被放在句末，起助動詞作用，表示時制和語態，元代蒙文直譯文體通常將其譯為“有”。但在元代公文中，並不能一看到“有”字就認為是蒙古語助動詞。“有”還有另外一種相當常見的用法，即放在一句的主語(通常為人物)之前，起發語詞作用，全句結構為“有某人如何如何”。這種用法在當時的漢語口語和吏牘公文(特別是口供、訴狀)中十分普遍，與蒙古語無涉。本處的“有”顯然就是後一種用法，標點者將它誤認為前一種用法。

2. 同卷“宿衛馬匹草料”第四條(《校注本》條格第45條)：

延祐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中書省奏，節該：“‘吃俸錢的人每的馬匹草料，依先例與那’，麼道，奏呵，奉聖旨有。怯薛的正身人每根底，各怯薛、各枝兒官人每與文書呵，□(與)□(者)。又衙門行的宣使、怯里馬赤、譯史，無數目的、無怯薛的，那般人每根

底，休與者。”

文中劃綫部分的標點，在“有”字的理解上，犯了與上一條類似的錯誤，即將其誤認為蒙古語助動詞，因而誤從上句。實際上，儘管本條文書是由蒙古語直譯而成，但這個“有”字却並非助動詞，而是一個實義動詞，翻譯時使用了漢字“有”的本義。“有怯薛的正身人”應連讀，意即怯薛宿衛任務的正身承擔者。自“有”字之下，均為“奉聖旨”的內容。應作如下標點：

延祐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中書省奏，節該：“吃俸錢的人每的馬匹草料，依先例與那”，麼道，奏呵，奉聖旨：“有怯薛的正身人每根底，各怯薛、各枝兒官人每與文書呵，□(與)□(者)。……”

3.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七《賦役》“濫設鄉司里正”條(《校注本》條格第 170 條)：

至元七年四月，御史臺呈：“諸處州縣各管村分，以遠就近，併為一鄉，或為一保，設立鄉頭、里正、保頭、節級，以下更有所設鄉司人等，催趁差發投下、本縣文字，一切勾當。……”都省議得：“仰遍行各路，嚴切禁治司縣鄉司、里正人等，須管不致似前冒濫多設，作弊擾民違錯。”

文中劃綫部分標點有誤。“投下”一詞在元代文獻中出現時，通常都指諸王、貴族的封地或私屬人戶，亦可指代受封的諸王、貴族。標點者對本條文書中的“投下”，顯然也作如此理解，將它與“本縣”看成並列關係。實際上這裏的“投下”，基本源於漢語“投”字的本義，意即投遞、投送，與“本縣”是動賓關係。應標點為“催趁差發，投下本縣文字，一切勾當”，或“催趁差發，投下本縣文字一切勾當”。本條文書又見於《通制條格》卷一七《賦役》“濫設頭目”條，由中國學者完成的兩種《通制條格》整理本，在這個地方都作出了正確的標點^⑤。《〈至正條格〉校注本》沒有注意到這條文書與《通制條格》的對應關係，否則大約不會犯上面的錯誤。

4. 《至正條格》條格卷三二《假寧》“喪葬赴任程限”條(《校注本》條格第 307 條)：

延祐六年七月，兵部議得：“諸赴任官員，□(在)□(家)裝束假限，二千里內三十日，三千里內四十日，已上雖遠不過□(五)十日。自起程至到任，馬日行七十里，車日行四十里。乘驛者，兩站百里以上，止一站。舟行，上水八十里，下水一百二十里。職當急赴者，不拘此例。違限百日之外者，依例作闕。……”都省准擬。

劃綫部分的標點不確，應點為：“乘驛者兩站，百里以上止一站。”這段文字的大體內容，是規

^⑤ 《通制條格》，黃時鑑點校，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23頁；《通制條格校注》，方齡貴校注，中華書局，2001年，第514頁。

定赴任官員在家進行上任準備工作的最長期限，以及赴任路途中的每日最低行進路程。關於路程的規定是這樣的：騎馬每天至少走七十里，坐車每天至少走四十里。使用驛站者，每天至少走兩站，但在驛站相隔較遠的地方，只要當天行程超過百里，則走一站即可。本條文書又見於《元典章》新集《吏部·職制·假故·官員遷葬假限》，其中的關鍵部分，即有關假限、行程的規定，是成宗大德八年（1304）作出的，詳見《元典章》卷一〇《吏部四·職制一·赴任·赴任程限等例》，又略見於《元史》卷八三《選舉志三·銓法中》。現將中華書局點校本《元史》的相關部分引錄於下：

凡赴任程限：大德八年，定赴任官在家裝束假限，二千里內三十日，三千里內四十日，遠不過五十日。馬日行七十里，車日行四十里。乘驛者日兩驛，百里以上止一驛。舟行，上水日八十里，下水百二十里。職當急赴者，不拘此例。違限百日外，依例作闕。這裏的標點是完全正確的。《〈至正條格〉校注本》同樣沒有注意到這條文書與《元典章》、《元史·選舉志》的對應關係，因而也就未能吸收中華書局點校本《元史》的標點成果。

5. 《至正條格》斷例卷二《職制》“棄毀官文書”第二條（《校注本》斷例第 37 條）：

大德元年五月，刑部呈：“省架閣庫典史孫茂，擅令參議府首領冀全、慈太入庫，自行檢照壬子年元籍，以致暗地扯毀家口戶面。”都省議得：“慈太、冀全各決捌拾柒下，罷役。孫茂五拾柒下，罷役管回姜迪吉罰俸壹月，標附。”

最後一句的標點不確，關鍵在於對“管回”一詞的理解。實際上“管回”顯然是“管勾”之誤。據《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管勾是中書省架閣庫的負責官員，正八品，典吏則是架閣庫的吏員。在上述案件中，典史孫茂因擅令他人入庫被笞決罷役，管勾姜迪吉作為主管官員，負有連帶責任，也受到罰俸和標附的處分。奇怪的是，《〈至正條格〉校注本》在校記中已經指出“管回”應當是“管勾”之誤，但卻沒有按此理解作出正確的標點。應該點為：“孫茂五拾柒下，罷役。管回姜迪吉罰俸壹月，標附。”並注明“管回”當作“管勾”。

6. 《至正條格》斷例卷五《職制》“枉道馳驛”第一條（《校注本》斷例第 123 條）：

至元二十四年四月，湖廣省咨：“本省譯史姚朵魯朵海，因押運麩藥，回還至南京，不由正道馳驛，却與溫迪罕參〔役〕〔政〕，稍帶家書、衣服，經由襄陽府水站還省。”都省擬：“決四十，七下罷〔沒〕〔役〕。”

本條的標點錯誤最為明顯，劃綫一句當然應該點為：“決四十七下，罷〔沒〕〔役〕。”我相信這或許只是排印過程中出現的失誤。

以上就翻閱所及，舉出了《〈至正條格〉校注本》在標點方面幾處比較明顯的錯誤。其餘標點疏誤還可以找到一些，限於篇幅，不能逐一詳列（個別疏誤會在下文附帶述及）。不過儘管如此，還是應當說這些錯誤僅占極小的比例，屬於白璧微瑕，全書標點總體上看是成

功的。

二、校 勘

慶州殘本《至正條格》大約是一個坊刻本，間有文字錯誤（有一些錯誤可能在《至正條格》最初編纂時即已發生）。加上年代久遠，保管不够完善，一些地方字迹漫漶，不易識讀。《校注本》下了很大功夫進行改正和補充，校勘成績是十分顯著的。除黑城文書中的幾片零碎殘頁外，《至正條格》並無其他傳世版本，無從進行版本對校。它又不像《元典章》那樣常有前後重複或彼此轉引的內容，本校的餘地也很小。因此在《至正條格》校勘中，能運用的手段主要是他校和理校。《校注本》對他校和理校的使用，基本上比較得當，但也有一些疏誤之處。擇要舉例如下。另外，在條目劃分上，慶州殘本有兩處失誤未能校出，廣義上亦屬於校勘疏漏，一併述及。

（一）他校

《校注本》在他校方面的疏誤主要表現為漏校。其中又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是未發現其他書中有同源史料可供參校，第二種是雖然發現了同源史料，但未能完全校出《至正條格》文字的錯誤或異同。此外，也有個別他校誤校的例子。

他校漏校的第一種情況，如下例。

1.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四《厩牧》“抽分羊馬”第二條（《校注本》條格第52條）：

大德八年三月十六日，聖旨，節該：“在先，‘路分裏一百口羊抽分一口者，不到一百口，見群抽分一口者，探馬赤的羊馬牛隻，不到一百個休抽分者。’聖旨有呵，各處行了文書來。如今衆官人每並撫安百姓去的奉使、行省、兵部等，俺根底與了文書：‘見群抽分一口者，虧着百姓每。’今後依在先已了的聖旨體例，一百口內抽分一口，見群三十口抽分一口，不到三十口呵，休抽分者。”

按本條內容詳見於《元典章》卷五七《刑部十九·諸禁·雜禁·抽分羊馬牛例》，文長不錄。據《元典章》，可校出《至正條格》本條文書的兩處明顯誤字。一是“衆官人每”當作“臺官人每”，二是“見群抽分一口者”當作“見群抽分一口呵”。另外根據《元典章》，本條文書是中書省向皇帝的奏事，因此《至正條格》中“聖旨，節該”的確切含義應當是“聖旨，中書省奏節該”或“中書省奏奉聖旨節該”，否則下文“俺根底與了文書”的“俺”就沒有着落了。當然這大概不是《至正條格》刊刻的問題，而是編纂時壓縮、改寫原始公文出現失誤，以致語意不明，對此應該以注文的形式予以指出。由於《〈至正條格〉校注本》沒有發現《元典章》的同源史料，因此也就未能校出《至正條格》文書中的問題。

2.《至正條格》條格卷二五《田令》“勸農勤惰”第一條(《校注本》條格第 76 條):

至元二十九年閏六月,聖旨:“宣諭諸路府州司縣達魯花赤、管民官、提點農桑水利官員人等,據中書省奏:‘在前,為勸農的上頭,各處立着勸農司衙門來,後頭罷了,並入按察司時節,按察司名兒裏與了聖旨來。如今按察司改做肅政廉訪司也,依那體例倒換與他每聖旨宣諭,似望各各盡心,早得成就。’准奏。仰各道肅政廉訪司官,照依累降聖旨,巡行勸農,舉察勤惰。隨路若有勤謹官員,仰各路具實迹牒報,巡行勸農官體覆得實,申大司農司呈省聞奏,於銓選時定奪。如文字遲慢,仰廉訪司官,即將當該司吏,對提點官就便取招,申大司農司責罰。其各路並府州提點官違慢者,大司農司取招,呈省定奪外,據社長委有公謹實效之人,行移巡行勸農官體察得實,申覆大司農司定奪。如有違慢者,仰就便依理責罰黜罷。……”

本條文書又見於《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農桑”第四條,《〈至正條格〉校注本》已予檢出,因文字全同,故未加校勘。然而校注者似乎沒有注意到《元典章》中的同源文書,即《元典章》卷二三《戶部九·農桑·水利·提點農桑水利》,與《至正條格》有兩處重要出入。一是《至正條格》中“如文字遲慢,仰廉訪司官,即將當該司吏,對提點官就便取招,申大司農司責罰”一句,《元典章》的表述如下(《元典章》原文有誤字,已校改):

如文字遲慢,仰廉訪司官,即將當該司吏,對提點官責罰。如更遲誤,將經歷、知事、案牘官及勸農遲慢司縣提點官,就便取招,申大司農司責罰。

可知《至正條格》於此處脫漏劃綫部分共二十四字。另外,《至正條格》中“據社長委有公謹實效之人,行移巡行勸農官體察得實,申覆大司農司定奪”一句,《元典章》“體察”二字作“體覆”,更為準確。《〈至正條格〉校注本》的漏校在某種程度上是可以理解的,這裏的文字脫漏和錯誤並不始於《至正條格》,在《通制條格》中即已發生^⑥;應當是《通制條格》編纂者在抄錄公文時產生的脫誤,《至正條格》直接照抄《通制條格》,也就接踵而錯。會不會《通制條格》、《至正條格》不誤而《元典章》有誤呢?不會。下面略加討論。

先看第一處異同。如按照《通制條格》、《至正條格》的文字,廉訪司官似乎無權責罰司吏,必須“申大司農司”批准,這與元代制度並不相符。就現存史料來看,元代廉訪司在監察地方行政事務時,對於工作失誤的吏員完全有權直接執行責罰,只有牽涉到官員時,才有可能需要上報請示,因此《元典章》的文字當更近事實。而且根據《元典章》,可將對地方勸農“遲慢”或“違慢”有關責任人的懲罰規定,地位由低至高列為下表,其層次一目了然:

⑥ 兩種《通制條格》整理本在此均失校。見黃時鑑點校《通制條格》第 193 頁;方齡貴《通制條格校注》第 467 頁。

責任人	懲罰方式
社長	廉訪司官就便責罰黜罷
司吏	廉訪司官對提點官責罰
首領官(經歷、知事、案牘官)	廉訪司取招,申大司農司責罰
司、縣提點官	
路、府、州提點官	大司農司取招,呈省定奪

如以《通制條格》、《至正條格》文字為準,則無端失去了針對首領官和司、縣提點官的懲罰方式,顯然是不完整的。

第二處異同牽涉到體察、體覆二詞的含義。此二詞在元代各有所指,一般不能混淆。體察指察訪,主要指監察部門針對違法犯罪行為的察訪工作;體覆則“謂究覆虛實也”^⑦,指對各種上報材料的覆核,其承擔者並不限於監察部門。由於體覆實施十分廣泛,在許多場合流於虛文,其受重視程度不如體察^⑧。上引文書的相關內容,是指對“公謹實效”社長的業績進行核實,然後申報大司農司酌情獎賞,這項工作應屬“體覆”而不是“體察”。文書前面的文字有“隨路若有勤謹官員,仰各路具實迹牒報,巡行勸農官體覆得實,申大司農司呈省聞奏,於銓選時定奪”一句,可為佐證。既然對官員是體覆,難道對社長會採用更為重要的體察嗎?因此這裏也應該以《元典章》為準。

接下來看他校漏校的第二類疏誤。

3.《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八《關市》“禁中寶貨”第一條(《校注本》條格第204條):

至元四年三月,詔書內一款:“諸人中寶,蠹耗國財。比者,寶合丁、乞兒八荅私買所盜內府寶帶,轉中入官,既已伏誅。今後諸人毋得似前中獻,其扎蠻等所受管領中寶聖旨,亦仰追收。”

本條文書亦見《元典章》卷二《聖政一·止貢獻》,開頭一句為“至大四年三月十八日欽奉登寶位詔書內一款”,亦即元仁宗即位詔書。《〈至正條格〉校注本》檢出了這條同源史料,但似乎認為無法判定兩書所載年代孰是孰非,因此僅將《元典章》記載的詔書時間在注文中述及,未對《至正條格》所載“至元四年”進行直接校改。按元朝至元年號曾行用兩次。既然《至正條格》這條文件已在《元典章》中出現,那麼其中的至元年號就不可能是順帝時的後至元,只有可能是世祖忽必烈的前至元。然而如所周知,所謂“中寶”即“中寶寶物”,是元朝中期色目商人勾結官員損公肥私的一種手段,世祖至元四年(1267)似乎尚未出現這類現象,

^⑦ 徐元瑞《吏學指南》“體量”門“體覆”條。

^⑧ 參閱胡祗遜《紫山大全集》卷二一《論體覆之弊》,《元典章》卷六《臺綱二·體察(體覆附)·體察體覆事理》。

即使出現，也還遠沒有成爲一個嚴重問題。相反，至大四年之前正是“中寶”的活躍期，故而仁宗即位時專門在詔書中下令禁止。《元史》卷二四《仁宗紀一》節引至大四年三月即位詔書內容，有“其僥倖獻地土並山場、窑冶及中寶之人，並禁止之”一句，可爲《元典章》記載的佐證。據此，《至正條格》所載“至元四年”一定有誤，應當從《元典章》校改爲“至大四年”。更重要的是，這條文書同樣見於《通制條格》卷一八《關市》“中寶”條（《〈至正條格〉校注本》於此未能檢出），所載時間正是“至大四年三月”，與《元典章》相符。因此可以肯定，《校注本》在這條文書的時間上產生了明顯漏校。

4. 《至正條格》斷例卷一一《厩庫》“食用無主鹽”條（《校注本》斷例第 381 條）：

延祐元年八月，中書省議得：“江浙省咨。守把倉團軍人或百姓、竈戶於鹽倉敖外裝袋，因而撒鹽在地，及竈戶挑鹽送納，籬內漏下鹽貨，掃聚取撮，包裹歸家食用者，笞壹拾柒下。野泊拾取無主私鹽，不即首告，自行食用之人，笞叁拾柒下。”

本條內容見於《元典章》卷二二《戶部八·課程·鹽課·鹽法通例》，《校注本》已予檢出，但在標注時誤標於下一條“克除工本遇革”（《校注本》斷例第 382 條）目下。儘管發現了同源史料，却未充分用於校勘。本條可校者有兩處。其一是年代。《元典章》開端時間爲“延祐六年八月十三日”，下文又曾引用延祐四年正月初二日的聖旨，則可推斷其“延祐六年”當非“延祐元年”之誤，相反《至正條格》中的“延祐元年”很可能應據以改爲“延祐六年”。其二是文末“笞叁拾柒下”，《元典章》作“笞决二十七下”。雖不易判定孰爲正確，但這是一處重要異文，應以注文方式進行說明。《校注本》於上述兩處皆未置一辭。

附帶說一下與《元典章·鹽法通例》有關的《至正條格》條文。《鹽法通例》文件很長，共分十款，《至正條格》上引文書見於第六款。實際上《至正條格》斷例同卷還有多條文書與《元典章·鹽法通例》具有同源關係，分別是“軍民官縱放私鹽”條（《校注本》斷例第 373 條）見《鹽法通例》第三款，“官軍乞取官鹽”條（《校注本》斷例第 375 條）見《鹽法通例》第八款，“受寄私鹽”條（《校注本》斷例第 376 條）見《鹽法通例》第七款，“買食鹵水鹹土”條（《校注本》斷例第 387 條）見《鹽法通例》第五款，“淹泔魚蝦”條（《校注本》斷例第 388 條）見《鹽法通例》第四款。此外，條格卷三〇《賞令》“告獲私鹽”第一條（《校注本》條格第 281 條）亦見於《鹽法通例》第二款。這些與《鹽法通例》同源的條文，《至正條格》所繫時間全都是延祐元年八月。然而根據《鹽法通例》內容來看，延祐元年這一時間恐怕是靠不住的，即使不根據《鹽法通例》改爲延祐六年，至少也應在注文中加以說明。《〈至正條格〉校注本》於上述諸條大都未注出與《元典章·鹽法通例》的同源關係，也就更沒有注出文書年代的異同。

關於他校漏校的第二類疏誤，還可以簡要舉一些例子。《至正條格》條格卷二三《倉庫》

“燒毀昏鈔”第一條(《校注本》條格第 10 條)“那燒的錢裏頭,偷盜了的上頭”一句,“錢”字當據《元典章》卷二〇《戶部六·鈔法·昏鈔·行省燒昏鈔例》改為“鈔”。條格卷二六《田令》“禁擾農民”第五條(《校注本》條格第 84 條)兩處出現將桑樹、果木樹“折拆”的詞句,“折拆”當據《元典章》卷二三《戶部九·農桑·栽種·禁斫伐桑果樹》改為“折折”^⑨。條格卷三四《獄官》“禁鞭背”條(《校注本》條格第 348 條)出現人名“起朝列”,“起”字當據《元典章》卷四〇《刑部二·刑獄·獄具·罪人毋得鞭背》改為“趙”。這幾條文書,《〈至正條格〉校注本》都檢出了各自的同源史料,但對上面這些明顯的錯字均未校改。

最後看一個他校誤校的例子。

5.《至正條格》斷例卷一三《擅興》“私役弓手”條(《校注本》斷例第 424 條):

大德七年十月,刑部議得:“今後影占役使,或騎坐弓手馬匹人員,比附軍官占役軍人例定罪。所管官司,依隨應付者,□(與)□(同)罪。弓手人馬,既無差占,常切在役,捕盜官(吏)[每]日聚點,在城邑□□(者)分坊巷巡防,在鄉村者亦須依時巡警,遇有被盜去處,隨即□(併)□(力)□(捕)捉,庶易得獲,少有生發。仍禁約弓手,無令擅自下鄉擾民。”□(前)□(件)議得:各處弓手,本為盜賊差役。其官吏却行影占役使,及□(騎)□(坐)馬匹,實妨巡捕。今後除例應公差外,若有私役弓手者,決貳拾柒下,三名已上加壹等。騎坐弓手馬匹者,決壹拾柒下,標附過名。本管官吏,不應應付者,各減一等科斷。餘准部擬。

本條文書詳見於《元典章》卷五四《刑部十六·雜犯·私役·防禁盜賊私役弓手》,《〈至正條格〉校注本》已予檢出,所有《至正條格》原文漫漶不清之處,皆據《元典章》校補,將這條文書大體復原。但所作校補仍有疏誤。“在城邑□□(者)分坊巷巡防”一句,按《元典章》原文應校補為“在城邑□(者)□(各)分坊巷巡防”,如此才算完全,《校注本》在核對《元典章》時不慎漏掉了“各”字。而“□(前)□(件)議得”一句,則屬於誤校。為說明問題,節引《元典章》原文如下(《元典章》原文有誤字,已校改):

大德七年十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山東道廉訪司申:‘本道地面,自大德六年三月初三日已後到今,失過盜賊二百六十餘起。蓋是捕盜官員多非其人,不為用心,警捕不嚴,致令盜賊滋胤。’”行據奉使宣撫呈,行下本道宣慰司牒,請到肅政廉訪司趙僉事,從長講究到防禁便益。送刑部,議擬到各項事理,都省逐一區處於

^⑨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司農事例”第四條與《至正條格》本條同源,於此亦作“折拆”。然仍當以《元典章》為是。“折折”意即折斷,《元朝秘史》總譯中屢見這一用法。如第 19、22 節載阿蘭豁阿訓子,命將箭桿“折折”,第 140 節載別勒古台將不里孛可的脊背“折折”,含義均同。第 132 節有“太祖不聽,將樹枝折折”一句,更與《元典章》用法一致。相反“折拆”一詞用於樹木、樹枝,則有些不通。“拆”當因與“折”字形近致誤。

後。咨請依上施行。

一、不許別行差占弓手及騎坐弓手馬匹，朝省雖有禁例，別無定到罪名，所以各處官府無所畏懼，廢不舉行。今後若有影占役使、或騎坐弓手馬匹人員，比附軍官占役軍人例定罪……無令擅自下鄉擾民。本部議得：今後各處弓手，合依所擬，除巡防外，諸衙門不得別行差占役使，及騎坐弓手馬匹。違者照依役使軍人例斷罪，本管官吏應付者，量情科斷。餘依已擬相應。

前件，議得：各處弓手，本為盜賊差役。……餘准部擬。

上面引文的劃綫部分，均見於《至正條格》，故予節略。可以看出，這條文書是由中書省下發的。先引御史臺呈文，提出捕盜不力、盜賊滋生的問題，然後轉引山東宣慰司、廉訪司討論提出的“防禁便益”，再引刑部的“議擬”，最後是都省的“區處”，成為定議。山東宣慰司、廉訪司提出的“防禁便益”應當有多項內容，以下刑部的議擬、都省的區處均係逐一對應而發，故云刑部“議擬到各項事理”，都省“逐一區處”，《元典章》僅分別選載其中一項而已。所謂“前件，議得”，正是都省“逐一區處”的部分，因前文已有交待，故此處未再出現“都省”字樣。而到《至正條格》那裏，則對原始公文進行了大幅度剪裁。其中“刑部議得”一段，本來是山東宣慰司、廉訪司所擬“防禁便益”，因為其內容基本得到刑部首肯，就被直接簡化表述為“刑部議得”。由於原始公文開端部分對於文件制定緣由的說明全被省略，接下來敘述“都省區處”內容時，就必然不能說“前件議得”，而只能表述為“都省議得”，否則整個文件的主體（發布機構）將不知誰指。按照《至正條格》改寫原始公文的一般做法，先述“某部議得”，繼述“都省議得”，其例俯拾皆是。因此，儘管《至正條格》與《元典章》在這條文書上有同源關係，但却不能一字不差地照搬《元典章》文字來校補《至正條格》內容的脫漏，而要考慮到《至正條格》對原始公文壓縮和改寫的因素。“□（前）□（件）議得”的校補是錯誤的，應當是“□（都）□（省）議得”。

（二）理校

陳垣論理校曰：“此法須通識為之，否則鹵莽滅裂，以不誤為誤，而糾紛愈甚矣。故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險者亦此法。”^⑩大約出於同樣的考慮，《〈至正條格〉校注本》在使用理校方面是比較謹慎的，總體來說使用得較為恰當。但就我翻閱所及，也還是見到一些理校方面漏校和誤校的例子。這些例子多與元代制度有關，酌舉如下。先看漏校。

1. 《至正條格》斷例卷二《職制》“沮壞風憲”條（《校注本》斷例第 17 條）：

元統元年五月初五日，御史臺奏：“大都臺官每備着監察御史文書說將來：‘山東宣

^⑩ 陳垣《校勘學釋例》，中華書局，1959 年，第 148 頁。

慰使七十，蠹政害民，違別聖旨，輒便為頭畫字。被山東廉訪司彈劾之後，挾讎排捏飾詞，影射本罪，阻當刷卷監問書吏，故將累朝風憲勾當沮壞。啓奉令旨，省裏、臺裏差人取問呵，要了他明白招伏，擬了陸拾柒下罪名，罷職，遍行文書。’麼道。俺商量來，依着他每定擬的罪過，打陸拾柒下，罷職，遍行照會呵，怎生？”啓呵，奉令旨：“那般者。”

這條文書是御史臺的一份報告，報告對象為尚未即位的元順帝。順帝於至順三年(1333)年底被迎至大都，到京後“久不得立”，“遷延者數月”，直至權臣燕鐵木兒病死，才於次年亦即元統元年六月初八日在上都榮登帝位^①。在御史臺提出報告的元統元年五月初五日，順帝並無皇帝身份，其地位僅相當於皇太子。按元代制度，大臣給皇太子的報告稱為“啓”，皇太子的命令稱“令旨”。上引文書文末有“啓呵，奉令旨”一句，恰好反映了這方面的制度。而開端“御史臺奏”一句，就不準確了，“奏”是向皇帝報告的專稱，且無法與文末“啓呵，奉令旨”對應。因此應當將“奏”字校改為“啓”。

2. 同上卷“迷失卷宗”條(《校注本》斷例第31條)：

延祐元年五月，中書省檢校官呈：“……參詳，吏員具報應合檢校文卷、簿籍、事目，先取不致迷失漏落結罪文狀，次委員外郎、首領官各壹員，提調查勘，別無迷失漏落，開呈那省，判送檢校。……”都省議得：“迷失卷宗，內外諸衙門即係一體，依上施行。”

引文中“開呈那省”一句，“那省”顯然應校改為“都省”。都省即宰相機構中書省，這是治元史的常識。“那省”無論如何是不通的。

3. 同上卷“關防公文沈匿”條(《校注本》斷例第40條)：

至順四年九月，刑部議得：“各處行省，除常行咨文依例入遞外，但有干礙一切刑名重事，依式署押完備，委首領官壹員，不妨本職，提調點檢，對讀無差，用印實封附簿，開寫名件，責付公使人收領，就行齎赴都省呈下。……仍令各處行省，每季照勘，移咨都省公文，分豁公便順帶，並入遞各各名件開坐，不過次季孟月初十日已裏，咨報都省，通行查勘。”都省准擬。

文中“責付公使人收領”、“分豁公便順帶”兩句，“公便”皆應校改為“公使”。公使亦稱公使人，是元朝官府所設掌管勳雜事務的人員，元代文獻中多見記載。

4. 同上卷“關防吏弊”第二條(《校注本》斷例第50條)：

泰定四年八月，刑部議得：“吏部員外郎、主事，職專稽考案牘。凡諸官員給由，並聽叙人員告滿，置簿勾銷，主事拾日壹查勘，員外即月終審校。次月初五日已裏，具檢過名件報〔校〕〔檢〕〔校〕官，擬定程限查照。若有因循廢弛，檢校官呈省區處。

^① 《元史》卷三八《順帝紀一》。

……”都省准擬。

文中原有“具檢過名件報校檢官”一句，《校注本》根據元代制度，將“校檢官”改為“檢校官”，是正確的。但前面一句的“員外即月終審校”却疏於校勘，“員外即”當然應改為“員外郎”。

也有少量誤校之例。

5.《至正條格》條格卷二五《田令》“立社”第一條(《校注本》條格第 67 條)：

至元七年閏十一月，尚書省〔備〕司農司呈：“大名、彰德等路在城居民，俱係經紀買賣之家，並各局分人匠，恐有不務本業，游手好閑兇惡之人，合依真定等路，選立社、巷長教訓。”於十一月十八日，奏奉聖旨：“既是隨路有已立了社呵，便教一體立去者。”又奏：“中都、上都立社呵，切恐諸投下有不愛的去也。”奉聖旨：“立社是好公事也，立去者。”欽此。行下各路，及令所屬州縣、在城關廂，見住諸色戶計，欽依聖旨，並行入社。

本條文書又見於《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立社巷長”第一條，方齡貴《通制條格校注》在文書開端部分是這樣處理的：

至元七年閏十一月，尚書省。司農司呈：……^⑫

《通制條格》中的這條同源文書，《〈至正條格〉校注本》已經檢出，但卻沒有沿用方齡貴的標點，而是在“尚書省”和“司農司”之間補一“備”字。這個補字沒有直接的材料依據，完全出自理校，然而却是錯誤的。元代公文中使用“備”字表示機構間的文書傳遞關係，十分常見，即舉《至正條格》條格卷三二《假寧》“曹狀”第一條(《校注本》條格第 308 條)為例：

至元八年十月，御史臺備殿中司呈：“體知差去打算陝西行省官員，至今多日，不見報到曹狀。”送禮部講究得：“今後被差離職官員，擬同事故一體報臺，還職日亦行具報。”都省准呈。

這就是“備”字在元代公文中的通常用法。“備”在此處應訓為“具”^⑬，引申為轉達、轉遞。“御史臺備殿中司呈”，亦即御史臺轉遞殿中司的呈文。向誰轉遞呢？那就是文書結尾提到的“都省”。我們引用《通制條格》中的同源條文看一下，就一目了然了。《通制條格》卷二二《假寧》“曹狀”第三條：

至元八年十月，尚書省。御史臺備殿中司呈：“體知差去打算陝西行省官員，至今多日，不見報到曹狀。”送禮部講究得：“今後被差離職官員，擬同事故一體報臺，還職日亦行具報。”都省准呈。^⑭

^⑫ 方齡貴《通制條格校注》第 454 頁。

^⑬ 《廣韻》卷四《去聲·至第六》：“備，具也。”《經籍叢詁》卷六三《去聲·四真》同。

^⑭ 仍用方齡貴標點，見《通制條格校注》第 605 頁。

可知這條文書的發布機構是尚書省。由於殿中司隸屬於監察系統，按制度不能向尚書省直接提交呈文，只能由它的上級機構御史臺轉遞。尚書省收到轉遞的呈文後，送交禮部討論，制定了相應的對策，下發執行。《至正條格》刪去了開端的“尚書省”三字^⑮，致使讀者不易辨識文書的發布機構，但通過下文“送禮部”、“都省准呈”字樣，實際上仍然可以判斷出，這條文書是由宰相機構（至元八年為尚書省）發布的。現在回來看前面所引“立社”條的開端部分，時間之下，原文為“尚書省司農司呈”七字。方齡貴將其標點為“尚書省。司農司呈”是正確的（“尚書省”後面的句號也可考慮改用冒號）^⑯，這表明本條文書由尚書省發布^⑰，文書一開始引用了司農司給尚書省的呈文。《〈至正條格〉校注本》在中間插入一“備”字，處理為“尚書省〔備〕司農司呈”，實屬畫蛇添足。

6. 《至正條格》斷例卷一三《擅興》“私代軍夫”條（《校注本》斷例第425條）：

大德四年四月，工部呈：“都水監關：‘每歲看閘堤堰人夫，不待官司明降，私自還家，來春又復差官勾起，中間不便。今後閘夫無故雇人當役，決二十七下。本管提領、閘長人等結攬，亦決貳十柒下。二名以上，斟酌加罪。若轉覓他人代當，克落丁錢，及冒名者，罪止伍拾柒下，罷役，其錢沒官。夫戶結攬身役，壹拾柒下，□（提）□（領）、閘長知情，罪亦如之。’”刑部議得：“上項夫戶，既是輪流應當，合依□（都）監所擬。”都省准呈。

本條文書有文字漫漶之處，《校注本》根據文意作了校補。補“提領”二字，是完全正確的。但將下面一句的脫字擬補為“都”，有欠考慮。還不能肯定都水監在元代是否有被簡稱為“都監”的例子。即使有，也是非正規的稱呼，不應當出現在正式的官府文件之中。其實按照元代公文用語習慣，這個脫字很容易補出，那就是“本”字。全句應校為“合依□（本）監所擬”。

（三）條目劃分

《校注本》在條目劃分上，受到慶州殘本刊刻錯誤的影響，出現了兩處失誤。其中“條格”部分誤將兩條併為一條，“斷例”部分誤將一條分為兩條。因此，全書現存條目數量，並不是《校注本》所統計的條格三百七十三條、斷例四百二十七條，而應當是條格三百七十四條、斷例四百二十六條。下面分別說明。

^⑮ 在《通制條格》、《至正條格》彼此互見的文書中，《至正條格》文字通常更為簡略。一個重要表現就是《通制條格》在文書開端部分表示發布機構的“中書省”、“尚書省”一類字樣，在《至正條格》中大都刪去。參閱內蒙古考古文物研究所等編著《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科學出版社，1991年，第68頁；金文京《有關慶州發現元刊本〈至正條格〉的若干問題》，載《〈至正條格〉校注本·研究篇》。

^⑯ 黃時鑑點校本《通制條格》於此處未能在“尚書省”和“司農司”之間斷開（第186頁），處理亦屬不當。

^⑰ 《至正條格》在本條並未刪去開端的文書發布機構，屬於少數例外。

1.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四《厩牧》“闌遺”第一條(《校注本》條格第 59 條):

至元十八年二月初五日,中書省奏:“俺先前收拾下的不蘭奚人每,配成户的。¹⁸今後若主人識認着呵,官司斟酌與價錢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大德四年四月,宣徽院備闌遺監呈:“今後各處拘收不蘭奚頭匹,選揀堪中支持,開寫齒歲、毛色、臙分,趁水草暢茂時月,差有職役食俸人員送納。如委瘦弱不堪支持,月申內明白稱說,責令牧養。”刑部議得:“各路府州縣拘收到不蘭奚頭匹,依准宣徽院所擬,差人牧養,管要肥壯。如委瘦弱不堪支持,月申內明白稱說,先將堪中數目,依期具解,開寫毛齒、臙分,差有職役不作過犯之人,趁時管押赴都交納。如點視得,但有瘦弱,即將差來人員究治。”都省准擬。

以上所引,顯然是兩條文書。第一條講的是“不蘭奚人”,至“那般者”結束;第二條講的則是“不蘭奚頭匹”,自“大德四年四月”開始。兩條內容有別,年代各異,不容相混。究其致誤之因,《至正條格》往往在一個題目下收有不止一條文書,慶州殘本的處理辦法是在每條文書前面用圓圈“○”進行標識,但在此處的“大德四年四月”前面,恰好漏刻了圓圈識別符號,《校注本》因而將其與上一條誤併。實際上,這兩條文書已見於《通制條格》卷二八《雜令》“闌遺”第三、第五條,判然為二。《校注本》也已注明其與《通制條格》的對應關係,但却未能進一步指出並改正慶州殘本《至正條格》漏刻圓圈標識之誤,從而進行正確的條目劃分¹⁹。

2. 《至正條格》斷例卷七《戶婚》“檢踏災傷”條(《校注本》斷例第 233 條):

至正元年四月,刑部與戶部議得:“各處災傷,檢踏不實,以熟作荒,以荒作熟。親民州縣官吏,不行從實踏驗等事。依驗頃畝,立為等第,議擬到各各罪名。”都省准擬。

以下緊接“檢踏官吏”條(《校注本》斷例第 234 條):

今後以熟作荒,冒破官糧,以荒作熟,抑徵民稅,

壹頃之下,各罰俸半月

壹頃之上至貳拾頃,各罰俸一月

貳拾頃以上至伍拾頃,答決柒下

伍拾頃以上至壹佰頃,壹拾柒下

壹佰頃以上至貳佰頃,貳拾柒下

貳佰頃以上至五百頃,叁拾柒下

¹⁸ 《校注本》原標點如此。以句號結句,誤,當改用逗號。

¹⁹ 慶州殘本《至正條格》中,同樣的漏刻圓圈標識錯誤還發生在條格卷二五《田令》“農桑事宜”第二條(《校注本》條格第 72 條)、卷二八《關市》“和雇和買”第六條(《校注本》條格第 212 條)。《校注本》在這兩處均校出了此項錯誤,未與前一條誤併。

伍伯頃以上至壹千頃，四拾柒下

壹千頃以上，罪止伍拾柒下，官解任，吏不叙。

果有被災去處，親民正官、首領官吏，不恤民瘼，畏避踏驗，不聽告理，坐視百姓流離失所者，官吏各答肆拾柒下，官解任，吏革去。

覆踏路府、州官吏^⑩，不行親詣體視，扶同踏驗不實，以所管一縣多者為重，減親民官吏一等科罪。

但有受贓通同作弊者，計贓以枉法論。廉訪司官，違期不行體視者，從監察御史，依例糾劾。

以上兩條文書，實際上應合為一條，即“檢踏災傷”，並不存在單獨的“檢踏官吏”條。慶州殘本《至正條格》存有全部斷例的目錄，其中卷七《戶婚》目下只有“檢踏災傷”而無“檢踏官吏”，可證。從內容來看，兩者完全是銜接的，所謂“檢踏官吏”條正是“檢踏災傷”條中“議擬到各各罪名”的具體條款。如果分開，則前條的“各各罪名”將不知何指，後條又缺載頒行時間和制定、發布機構，均與全書體例不符。其文書原件格式，應當是這樣的：

至正元年四月，刑部與戶部議得：“各處災傷，檢踏不實……議擬到各各罪名。”都省准擬。

檢踏官吏：

今後以熟作荒，冒破官糧，以荒作熟，抑徵民稅，

壹頃之下，各罰俸半月

……

果有被災去處，親民正官、首領官吏，不恤民瘼，畏避踏驗，不聽告理，坐視百姓流離失所者，官吏各答肆拾柒下，官解任，吏革去。

……

類似的文書格式，在《元典章》中時有所見，可參閱《元典章》卷一二《吏部六·吏制·職官吏員·職官補充吏員》、卷二〇《戶部六·鈔法·整治鈔法》、卷三四《兵部一·軍役·占使·軍官扎也定數》等條，文長不錄。慶州殘本《至正條格》的刊印者，在刊印“斷例”正文時誤將“檢踏官吏”四字作為單獨一條文書的標題，因而將整件文書誤分為兩條。《校注本》未能識別這一錯誤，儘管在腳注中注明斷例目錄中並無“檢踏官吏”一目，但還是沿用了慶州殘本《至正條格》斷例正文的條目劃分方法，應予更正。

以上分三個方面歸納了《〈至正條格〉校注本》的校勘疏誤。附帶指出，《校注本》在個

^⑩ 《校注本》原標點如此。實則路、府與州同為並列關係，其間亦應以頓號斷開。

別地方還有另外一類瑕疵，即原刊本（影印本）不誤而《校注本》出現錯誤。這類錯誤基本上可以斷定是錄入和校對的問題。例如條格卷二三《倉庫》“添撥鈔本”條（《校注本》條格第 6 條）倒數第四行“首令官”，據影印本應為“首領官”。斷例卷二《職制》“稽緩開讀”條（《校注本》斷例第 26 條）第一行“乾寧按撫司”，據影印本應為“乾寧安撫司”。斷例卷八《戶婚》“僧道娶妻”第三條（《校注本》斷例第 277 條）第一行“洞宵宮”，據影印本應為“洞霄宮”。這些錯誤，專家很容易看出來，也基本不影響對文書內容的理解，但仍然是不應該出現的。

三、注 釋

《〈至正條格〉校注本》所附注釋，可分為三方面內容。一是注出同源史料或相關史料的出處，以資參考、比較；二是校勘，說明校改理由，或列舉異文；三是對一些疑難辭彙進行解釋。對於同源史料或相關史料，下節將進行專門討論。校勘的問題，上節已經述及。這裏主要談談第三方面的注釋內容，即對疑難辭彙的解釋。

《校注本》對《至正條格》疑難辭彙的注釋，主要包括名物制度、人名、地名、書名、典故等。就數量而言，《校注本》在辭彙注釋方面稱不上十分全面和詳盡，但對一般讀者來說最為困難的譯語辭彙絕大部分都有解釋，特別是那些名物制度方面的譯語辭彙，在釋義之外，往往還列舉出學術界重要的有關研究成果，為讀者提供了很大方便。因此，辭彙注釋不夠詳細的問題，不足為本書深病。《校注本》可注而未注的辭彙大致有兩類，一是一般性的官名、地名，二是元代漢文吏牘公文的一些常用辭彙、術語。對讀者來說，第一類辭彙通常可通過《中國歷史大辭典》、《中國歷史地圖集》等書查到，《校注本》未注，影響不大。但第二類辭彙就有些困難了，儘管有《元語言詞典》、《元曲釋詞》等工具書可資參考，但這些工具書基本上均係研究語言、文學的專家所編纂，對於歷史研究並不完全適用，《校注本》未注是有缺憾的。實際上，在元代史料整理的辭彙注釋方面，方齡貴《通制條格校注》是一個比較好的範本。如果以《通制條格校注》的標準來要求，則《〈至正條格〉校注本》的辭彙注釋仍然有繼續完善的餘地。

就《校注本》現有的辭彙注釋而言，也有若干可以補充或訂正之處。

可補充者，如條格卷三〇《賞令》“獲逃驅”條（《校注本》條格第 286 條）“也可扎魯忽赤”注，應補參見田村實造《元朝札魯忽赤考》^①、劉曉《元代大宗正府考述》^②。斷例卷一

^① 載《中國征服王朝研究》，京都，1971 年。

^② 載《內蒙古大學學報》1996 年第 2 期。

《衛禁》“闖入宮殿”條(《校注本》斷例第1條)“乾討虜軍人”注,應補參見王曉欣《元代乾討虜軍芻議》²³。同卷“肅殿宮禁”條(《校注本》斷例第2條)“八刺哈赤”注,應補參見片山共夫《關於元朝的玉典赤和八刺哈赤》²⁴。斷例卷二《職制》“隱藏玄象圖讖”條(《校注本》斷例第21條),列舉了泰定二年十二月元廷下令焚毀的五十餘種禁書。《校注本》對其中的大部分書籍作了注釋,徵引唐宋以來多家書目的材料,用力甚勤。但對於其中個別幾部流傳至今、尚有一定影響的書籍,例如《開元占》²⁵、《太白陰經》²⁶和《推背圖》²⁷,似應專門指出,以別於其餘已佚諸書。《校注本》於《開元占》、《推背圖》注下,僅簡單列舉宋元時期記載,沒有說明其流傳至今的狀況,而對《太白陰經》則未作注釋,一似此書情況完全不明,實為缺憾。

可訂正者,如斷例卷九《厩庫》“主守分要輕賚”條(《校注本》斷例第312條):

至元二年七月,刑部議得:“上都生料庫提點禿魯不花,明知庫子鄭愷與本把高鵬舉扣要訖供膳司人戶齊胤等合納白麵肆千斤,輕賚價錢中統鈔叁拾貳定,分受訖柒定入己。

內以一主至元鈔壹拾伍貫陸伯文為重,依枉法例,答伍拾柒下,除名不叙。”都省准擬。

《校注本》對這條文書只作了一處注釋,即“輕賚”。注釋認為“輕賚”的含義是“代現物繳納的金錢”。又說:“從字面來判斷,它是對供膳司人戶加徵的金錢。”作為旁證,引述“清制”:“徵收漕糧加徵耗米,江南每徵正米一石,另徵輕賚米二斗六升。”並注明參考李鵬年等《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99頁“輕賚銀”條²⁸。以上內容,只有第一句“代現物繳納的金錢”大體是正確的,下面就屬於畫蛇添足了,且與第一句自相矛盾。關於“輕賚”,元人徐元瑞編撰的《吏學指南》“錢糧造作”門有明確解釋:“謂本納糧斛,而今納鈔者。”蓋因折納紙鈔較之糧食更便於攜帶運輸,故名輕賚。對此僅以《至正條格》本身的資料即可說明。條格卷二六《田令》“河南自實田糧”第二條(《校注本》條格第100條):“該徵糧一百三十萬七千四百四十餘石。……於內納本色糧的也有,折納輕賚鈔的也有。”又云:“不通水路去處,除際留三年支持糧外,折納輕賚。”斷例卷一〇《厩庫》“收草官折收輕賚”條(《校注本》斷例第351條):“大都路永清縣主簿白賢,收受亭子場鹽折草肆拾肆萬肆千陸

²³ 載南京大學元史研究室編《內陸亞洲歷史文化研究——韓儒林先生紀念文集》,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²⁴ 載《蒙古研究》第18號,1988年。

²⁵ 《開元占》,亦名《唐開元占經》,一百二十卷,唐瞿曇悉達撰,《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收錄,又有清道光時恒德堂刻本。

²⁶ 《太白陰經》八卷,唐李筌撰,《四庫全書》子部兵家類收錄。一本十卷,名《神機制敵太白陰經》,收入《墨海金壺》、《守山閣叢書》,並有多種抄本。

²⁷ 《推背圖》一卷,傳唐李淳風或袁天罡撰,宋代見於記載,後世多以抄本形式流傳,在社會上有較大影響。

²⁸ 《〈至正條格〉校注本》的注釋文字為韓文。關於上面這段內容,請教了北京大學歷史系韓國籍博士研究生趙阮同學,謹致謝忱。

伯餘束。內除憑度支監文帖放支外，有草肆萬壹千伍伯束，接受輕賚入己。”可知元代的“輕賚”確是指折徵而非加徵。《校注本》引述清代制度，未免過於迂遠，當然應以《吏學指南》的解釋為據。上引“主守分要輕賚”條中，齊胤等人所納“輕賚價錢中統鈔叁拾貳定”是“白麵肆千斤”的折價，並非在“白麵肆千斤”以外又加徵了“中統鈔叁拾貳定”。而且由於《校注本》將輕賚理解為加徵，故在“白麵肆千斤”與“輕賚價錢中統鈔叁拾貳定”之間斷開，也是錯誤的。實際上“白麵肆千斤輕賚價錢”應連讀，是“中統鈔叁拾貳定”的修飾語，其間不能點斷。

關於《〈至正條格〉校注本》的注釋，還應當指出一個問題，即徵引文獻有時不够準確，校對亦或失之粗疏，篇名、人名等一再出現衍脫舛誤。這個問題不僅限於辭彙解釋，而是就上述三方面注釋內容而言的。現將我見到的誤例列表如下：

卷數及注釋號碼	頁碼	錯誤	改正
條格卷二三注 31	28 頁	池內亘	箭內亘
條格卷二三注 31	28 頁	怯薛與元代朝廷	怯薛與元代朝政
條格卷二六注 25	58 頁	田令·撥賜田土	田令·撥賜田土還官
條格卷二六注 54	63 頁	探馬赤軍典賣初地	探馬赤軍典賣草地
條格卷二七注 40	79 頁	別古台	別里古台
條格卷三一注 2	119 頁	醫藥·醫學	醫藥·科目
條格卷三二注 4	126 頁	戶部五·職制	吏部五·職制
條格卷三四注 23	148 頁	繫獄·罪囚燈油	繫獄·罪囚無親給糧
斷例卷三注 10	197 頁	戶部三·錢債	戶部十三·錢債
斷例卷四注 1	202 頁	至元十四年七月欽奉聖旨	至元五年七月欽奉聖旨
斷例卷五注 5	208 頁	衫山正明	衫山正明
斷例卷五注 16	214 頁	委遣從員多處諸	委遣從員多處
斷例卷六注 5	219 頁	新集《兵部》	新集《刑部》
斷例卷七注 5	237 頁	卷一《詔令一》	卷二《聖政一》
斷例卷八注 7	245 頁	樂人婚·停屍成親斷離	服內婚·停屍成親斷離
斷例卷一一注 4	290 頁	鹽場官升	鹽場官升等
斷例卷一二注 3	300 頁	茶課·優恤茶課	茶課·優恤茶戶
斷例卷一二注 6	302 頁	契本·稅用契本	契本·關防稅用契本
斷例卷一二注 8	303 頁	王大淵	汪大淵

類似的錯誤，希望能在本書重印時予以更正。

四、對同源史料的搜檢

在對現存元代公文書進行整理時，搜檢同源史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往往甲書所載某篇公文，同時見於乙書乃至丙書、丁書，儘管內容繁簡有異，但却可以肯定同出一源。《元史》雖非公文書，然其紀、志均源於原始檔案公文，許多地方亦屬於現存元代公文書的同源史料。搜檢同源史料的意義，一則可以互相校勘，二則同源史料或更委曲詳細，或更簡明扼要，對照之下，有助於讀者全面、準確地理解本條史料。《〈至正條格〉校注本》在搜檢同源史料方面下了不少功夫，但其搜檢仍有遺漏，未免有“爲山九仞，功虧一簣”之嘆。前文歸納了《校注本》標點、校勘的一些失誤，其中一部分例子，就是因爲未能充分搜檢並參考利用同源史料而造成的。本節則打算就此問題進行專門討論。

需要說明的是，《校注本》對同源史料的搜檢，範圍有時超出“同源”之外。對於確係同源史料者，一般在注釋中標明爲“同一條文”；一些順帶檢出的史料，雖非同源，但內容密切相關，則在注釋中標明爲“相關條文”。這樣的區分是很得當的²⁹。對於“相關條文”，由於其範圍不易界定，很難說搜檢到多大程度才算完備，因此這裏暫時不作討論，只談嚴格意義上的同源史料。對《至正條格》來說，其同源史料主要見於《通制條格》、《元典章》、《元史》、《經世大典（殘卷）》、《成憲綱要》、《憲臺通紀》、《南臺備要》、《刑統賦疏》諸書。其中絕大部分《校注本》已予搜檢，但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搜檢不够完備的問題。以下分別略作申述。

（一）《通制條格》

《通制條格》是元英宗時所頒行《大元通制》的條格部分，而《至正條格》又是在《大元通制》基礎上增補資料、加以修訂和重新編排而成的。因此《通制條格》可以說是現存與《至正條格》關係最爲密切的元代史籍。《至正條格》的條格部分，與《通制條格》在內容上有直接繼承關係，篇目次序完全相同，彼此重複、互見之處甚多。斷例部分，也有若干文書見於《通制條格》。《〈至正條格〉校注本》顯然意識到了《通制條格》與《至正條格》的密切關係，除將所檢出與《通制條格》同源的條文逐條注出外，還在《校注篇》的附錄裏專門製作了《至正條格》條格部分與《通制條格》的同源條文對照表，共得一百五十九條，一目了然，頗便檢索。然而遺憾的是，這個對照表並不完備。

²⁹ 不過《校注本》在具體條目的標注上偶有疏漏，或本屬“同一條文”却被標注爲“相關條文”，或本屬“相關條文”却被標注爲“同一條文”。

據我初步統計,《至正條格》條格部分與《通制條格》的同源條文,至少應有一百六十六條,《校注本》遺漏了七條。這七條分別是:

1—3.《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四《厩牧》“宿衛馬匹草料”第一、二、三條(《校注本》條格第 42、43、44 條),即《通制條格》卷一三《祿令》“馬匹草料”第一、二、三條(方齡貴《通制條格校注》第 277、278、279 條)。

4.《至正條格》條格卷二七《賦役》“濫設鄉司里正”條(《校注本》條格第 170 條),即《通制條格》卷一七《賦役》“濫設頭目”條(方齡貴《校注》第 392 條)。

5.《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八《關市》“禁中寶貨”第一條(《校注本》條格第 204 條),即《通制條格》卷一八《關市》“中寶”條(方齡貴《校注》第 414 條)。

6.《至正條格》條格卷三〇《賞令》“會赦給賞”條(《校注本》條格第 288 條),即《通制條格》卷二〇《賞令》“會赦給賞”條(方齡貴《校注》第 467 條)。

7.《至正條格》條格卷三二《假寧》“給假”第二條(《校注本》條格第 301 條),即《通制條格》卷二二《假寧》“給假”第二條(方齡貴《校注》第 483 條)。

上述遺漏中,第 4、5 兩條在前文討論《校注本》的標點、校勘時,已有述及。

《至正條格》斷例部分的文書性質與《通制條格》有異,按說不應該有同源條文。但核對後可知,《至正條格》編纂者將一些原屬《大元通制》條格部分的文書調整到了《至正條格》的斷例部分,因此《至正條格》斷例部分仍有少量條文見於《通制條格》。對此《校注本》已有察覺,在斷例部分共檢出四條與《通制條格》同源的條文^⑩。可惜這個搜檢也是很不完全的,據我統計至少應有十條,《校注本》遺漏了六條。這六條分別是:

1.《至正條格》斷例卷七《戶婚》“冒獻地土”條(《校注本》斷例第 223 條),即《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妄獻田土”第二條(方齡貴《校注》第 341 條)。

2.《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戶婚》“入廣官員妻妾”條(《校注本》斷例第 258 條),即《通制條格》卷四《戶令》“嫁娶”第十四條(方齡貴《校注》第 81 條)。

3.《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戶婚》“定婚夫為盜斷離”條(《校注本》斷例第 274 條),即《通制條格》卷四《戶令》“嫁娶”第六條(方齡貴《校注》第 73 條)。

4.《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戶婚》“禁娶樂人”第一條(《校注本》斷例第 278 條),即《通制條格》卷三《戶令》“樂人婚姻”第二條(方齡貴《校注》第 63 條)。

5.《至正條格》斷例卷一〇《厩庫》“倉庫被盜”條(《校注本》斷例第 348 條),即《通制條

^⑩ 參閱李玠爽《〈至正條格〉之編纂及其法制史上的意義》,金文京《有關慶州發現元刊本〈至正條格〉的若干問題》。兩文的相關論述見《〈至正條格〉校注本》第 469—470、477—478 頁。

格》卷一九《捕亡》“倉庫被盜”第二條(方齡貴《校注》第431條)。

6.《至正條格》斷例卷一二《厩庫》“市舶”條(《校注本》斷例第408條),即《通制條格》卷一八《關市》“市舶”條(方齡貴《校注》第412條)。

附帶說一下,《〈至正條格〉校注本》編纂者對《通制條格》所收文書年代下限的認識有誤。《通制條格》是《大元通制》的一部分,而《大元通制》頒行於英宗至治三年(1323)^①,《校注本》編纂者也就想當然地認為《通制條格》所收文書截止到至治三年。在《校注本·研究篇》裏有這樣的表述:“頒布《大元通制》的至治三年以後的條文當然是新增的,不過至治三年以前的條文中却也有不見於《大元通制》的。”又說:“(《至正條格》與《大元通制》)內容上最大的差異就在於補充至治三年以後的法令。”^②基於上述認識,在上面所提到《至正條格》條格部分與《通制條格》同源條文的對照表中,專門列舉了《至正條格》條格部分所載“至治三年以後條文”和“至治三年以前不見《通制條格》條文”。實際上,《大元通制》雖頒行於英宗至治三年,但早在仁宗延祐三年(1316)五月即已成書,英宗時做的工作不過是重新審定而已^③。現存《通制條格》文書中,時間最晚的也只是延祐三年三月^④。因此,《校注本》以至治三年為界,花費很大力氣列舉其“以後條文”和“以前不見《通制條格》條文”,其實是没有意義的。要列的話,只能以延祐三年五月為界。

(二)《元典章》

《元典章》是現存卷帙最大的元代公文書,收錄公文的時間範圍截止到英宗至治二年(1322)。作為吏胥、書商合作編纂的坊刻之書,《元典章》收錄的文件更具原始性,其中一部分與《至正條格》互見的文件通常都更為詳細,對於理解《至正條格》公文的内容具有重要參考價值。《〈至正條格〉校注本》從《元典章》中搜檢出不少同源條文,但遺漏同樣很嚴重。可舉斷例卷一二《厩庫》“茶課”條(《校注本》斷例第395條)為例。該條文書共分六款。《校注本》正確地指出,其中第一款見《元典章》卷二二《戶部八·課程·茶課·販茶例據批引例》,第三款見《元典章》卷二二《戶部八·課程·茶課·優恤茶戶》及卷五九《工部二·造作二·船隻·禁治拘刷茶船》,第六款見《元典章》卷二二《戶部八·課程·茶課·茶法》。但却沒有發現,第二款亦見《元典章》卷二二《戶部八·課程·茶課·私茶罪例》及同卷同日

① 見《元史》卷二八《英宗紀二》至治三年二月辛巳條。

② 金浩東《〈至正條格〉之編纂及元末政治》,李玠爽《〈至正條格〉之編纂及其法制史上的意義》。上引論述分見《〈至正條格〉校注本》第456、469頁。

③ 參見李術魯《大元通制序》,載《通制條格》卷首。《大元通制序》在記載至治三年二月辛巳頒行《大元通制》時稱:“丞相以其事奏,仍以延祐二年(按或當係延祐三年之誤)及今所未類者,請如故事,制曰可。”可知續編延祐三年到至治三年法律條文只是尚未執行的計劃,其內容並不包括在已頒行的《大元通制》之內。

④ 《通制條格》卷三《戶令》“交換公使人隸”條。

《私造酒麴依匿稅例科斷》，第四款亦見《元典章》卷五二《刑部十四·詐僞·僞·僞造茶引》。六款文書中有五款與《元典章》公文同源，而《校注本》只注出三款。這種情況在《校注本》對《元典章》同源史料的搜檢中是有典型性的。據我初步統計，除上面這一條外，《校注本》的斷例部分漏注與《元典章》同源條文至少十四條。條格部分則更為嚴重，漏注至少四十二條。限於篇幅，暫不一一羅列。

（三）《元史》

明初官修《元史》，本紀主要抄自元十三朝《實錄》，諸志主要抄自《經世大典》。元《實錄》和《經世大典》均含有大量經過節錄的公文，其中一些再經壓縮後，輾轉見於《元史》紀、志，可能與現存元代公文書中的一些條目具有同源關係。以《至正條格》而論，其中不少文書可以在《元史》紀、志中找到同源的條文。《〈至正條格〉校注本》對《元史》紀、志同源條文的搜檢，不過寥寥數條^⑤，遠不如對《通制條格》和《元典章》細緻，似乎只是出於抽樣性的翻檢。實際上《至正條格》與《元史》本紀具有同源關係的條文可檢出四十餘條，與《元史》諸志具有同源關係的多達九十餘條（大部分見於《刑法志》，亦有見於《食貨志》、《選舉志》、《兵志》者），皆大有補充的餘地。

（四）《經世大典》殘卷

《永樂大典》所載《經世大典》殘卷，至少可以找出四條與《至正條格》具有同源關係而內容更加詳細的條文，《校注本》皆未檢出。這四條文書在《至正條格》中均見於斷例卷五《職制》，分別是：“整點急遞鋪”第一條（《校注本》斷例第 144 條）、“設立郵長”條（《校注本》斷例第 146 條），見於《永樂大典》卷一四五七五引《經世大典·急遞鋪》。“使臣回還日程”條（《校注本》斷例第 134 條）、“體覆站戶消乏”條（《校注本》斷例第 148 條），分別見於《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二〇、一九四一九引《經世大典·站赤》。

（五）元代其他公文書

含有《至正條格》同源史料的元代公文書，還有《憲臺通紀》正續集、《南臺備要》、《刑統賦疏》、《成憲綱要》等。《校注本》對這些史籍均曾搜檢，但又都搜檢得不够徹底。以《成憲綱要》為例，該書僅有部分內容殘存於《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二五，其中標明“通制”的元代前、中期公文不過十九條^⑥。這十九條中，有七條見於《至正條格》斷例卷五《職制》。對於這七條公文，《校注本》只檢出四條（《校注本》斷例第 119、120、123、134 條），却漏掉了三條（《校注本》斷例第 121、127、129 條），不能不說其搜檢過於粗疏。其餘諸書，情況大體類似，茲不詳列。

^⑤ 見《校注本》條格第 310 條，斷例第 21、246、363、393 條。

^⑥ 見黃時鑑輯《元代法律資料輯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77—81 頁。

五、關聯資料的彙輯與年代索引的編製

《〈至正條格〉校注本》的《校注篇》包含三個附錄。一是《至正條格》關聯資料，二是《至正條格》條文年代索引，三是《至正條格》條格部分與《通制條格》同源條文對照表。“對照表”已在上節述及，這裏只談前兩個附錄。

(一) 關聯資料

附錄一“《至正條格》關聯資料”，將中、韓兩國史籍中有關《至正條格》編纂、流傳和被引述的零散資料彙於一編，省去學者翻檢之勞，是《校注本》中學術價值較高的部分。其中徵引的中國史籍，有《元史》、《南臺備要》、《山居新話》、《至正直記》、《圭齋文集》、《滋溪文稿》等元代史料，也有《四庫全書總目》、《文淵閣書目》、《千頃堂書目》等目錄學著作。特別是檢出《四庫全書》本《元史》所附“考證”中有五條引述《至正條格》的內容，為以往學者未曾留意，是一個很重要的發現。徵引韓國史籍，包括《高麗史》、《朝鮮王朝實錄》（即中國學者過去習稱的《李朝實錄》）、《朴通事集覽》、《稼亭先生文集》等十種文獻共三十七條記載，對不熟悉韓國史料的中國學者幫助尤大。

如果說這部分內容有什麼不足的話，主要就是仍有不慎遺漏的地方。例如清乾隆帝在閱讀《至正條格》（應當就是四庫館臣的輯本）後寫有一首題詩，其中涉及到書中的一些內容。詩曰：

《書》云弼教在明刑，尚律何如尚《六經》？條格居然觀至正，道齊未足示儀型。每為左袒非公允，只可偏安乖輯寧。世祖有元開創主，孫謀貽厥失聰聽。

“每為左袒非公允”一句下面，加有一段附注：

《條格》所載，大率偏袒蒙古者居多。如試中漢科加一等注授，服色獨不在禁限。甚至因公經過去處，令民間安設房舍，應付粥飯，則擾累實多。又蒙古毆打漢人，不得還報，及指立證見，於所在官司陳訴，違者嚴行斷罪。而蒙古人犯法，不得拷掠監收。是徇私而縱其妄行，大失人心。此在偏安一隅或可，豈帝王宅中建極、大公至正之道哉？^{②7}

對於研究《至正條格》，這首詩的史料價值是不言而喻的。《校注本》編纂者在檢索《四庫全書》時無疑已經發現了這條資料^{②8}，但却一時疏忽，忘了將它列入“《至正條格》關聯資料”當

^{②7} 乾隆帝《御制詩集四集》卷一四《題至正條格》。

^{②8} 參閱前揭金文京文，提到乾隆帝題詩的地方，見《〈至正條格〉校注本》第475頁。

中。另外，“關聯資料”徵引的材料，個別地方有標點疏誤和錯字³⁹，亦須改正。

(二) 年代索引

在利用元代公文進行研究時，確定年代是一項基本的前提。而通過編製年代索引，可以將分散的公文按照年代進行綜合考察，發現公文之間的內在聯繫，為研究元代政治史、法制史提供重要的資料和綫索。日本學者植松正編纂的《元典章年代索引》（京都，同朋舍，1980年），已將《元典章》、《通制條格》、《經世大典》殘卷等此前傳世的元代公文書所收公文年代進行了系統排比，為元史研究者提供了很大方便。《〈至正條格〉校注本》所附“《至正條格》條文年代索引”則彙輯了植松正當時未能看到的《至正條格》公文年代資料，可視為植松正書的補編，因此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作為公文年代索引，我們希望其年代標注和考訂盡可能準確，這樣才能充分發揮其研究輔助工具的作用。然而遺憾的是，“《至正條格》條文年代索引”在年代標注和考訂上頗有疏漏。問題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過錄文書年代時由於粗心而導致誤列，二是未能通過文書內容對其年代進行必要的考訂，從而影響了年代排列的精確性。以下分別說明。

第一類問題，可以舉出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斷例卷二《職制》“誤毀官文書”條（《校注本》斷例第 35 條）明載其時間為至元十年十月，但“年代索引”中却出人意料地將它列在至治十年十月！元朝何曾有至治十年？這樣一個明顯因過錄筆誤而造成的硬傷，竟赫然出現了“年代索引”之中，無論如何是不應該的。

第二類問題，主要出現在元朝前後“至元”年號的判定上。如所周知，元朝“至元”年號共行用兩次，第一次在世祖時，共三十一年（1264—1294），第二次在順帝時，共六年（1335—1340）。當《至正條格》中出現繫時於至元元年到六年的文書時，這條文書到底屬於前至元還是後至元，就需要費一些力氣加以辨別。這樣的文書在《至正條格》中共有八十一條，“年代索引”將其中七條置於前至元，四十二條置於後至元，三十二條定為“年度不詳”（即無法判斷應屬前至元抑或後至元）。這裏面四十二條置於後至元的文書大致無誤。七條前至元和三十二條“年度不詳”的文書，則還很有辨析的餘地。

先看七條置於前至元的文書，其中兩條是有問題的。一是斷例卷七《戶婚》“屯田賞罰”第二條（《校注本》斷例第 219 條）：

至元四年四月十四日，樞密院奏：“馬札兒台知院，俺根底說：‘……’的說有。俺衆人商量來，依着馬札兒台知院說的，定擬着行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

³⁹ 例如所引《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四《史部四十·政書類存目二》載錄的《至正條格》提要，有兩處將“降”字錯印為“隆”字。標點亦不盡準確。見《〈至正條格〉校注本》第 317 頁。

這條文書的年代無疑應定為後至元四年。理由有二，首先，“屯田賞罰”目下共有兩條文書，本條是第二條，而第一條的年代是至治二年。從《至正條格》全書來看，在一目之下有多條文書時，必按時間先後排列次序，如此則本條的時間在至治二年之後，只能是後至元。其次，本條文書中提到的“馬札兒台知院”，顯然就是順帝時權臣蔑兒乞氏伯顏之弟、脫脫之父。他在後至元年間擔任樞密院知院一事，見於《元史》卷一三八本傳^④。況且《至正條格》中另有一條提到“馬札兒台知院”的文書，即斷例卷一三《擅興》“逃軍賞罰”條（《校注本》斷例第420條），同樣是至元四年四月十四日樞密院奏奉聖旨，因文件中轉引順帝元統三年（亦即後至元元年）詔書，被“年代索引”置於後至元。那麼，本條當然也屬後至元。

另一條是斷例卷一〇《厩庫》“盜賣官糧”第二條（《校注本》斷例第326條）：

至元四年正月，刑部議得：“糴買戶支舍兒、顧興等，因圖利息，同財合本，借與千斯倉官杜思義等中統鈔柒伯定，節次要訖倉官打畫籌帖，支訖官糧貳千壹伯肆拾石，分張入己。各杖壹伯柒下，元借鈔定沒官。”都省准擬。

從本條文書的內容，看不出任何理由應將其歸於前至元。再看位於本條之前的“盜賣官糧”第一條（《校注本》斷例第325條）的內容：

至元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書省奏：“俺根底省委官文書裏，‘千斯倉官杜思義、不八、晉天澤、弩兒、丁田肅等伍名，通通盜賣了三千柒伯伍拾餘石官糧的上頭，要了招伏，他每的罪過，例應處死。’麼道，與文書上頭，教刑部定擬呵，‘合依委官所擬，處死。’的說有。依他每定擬來的，教行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

可見兩條文書時間先後緊接，內容也密切相關，第325條記述千斯倉官杜思義等人盜賣官糧一案，第326條則是此案連帶出的一個從屬案件。“年代索引”已將第325條列入“年度不詳”一類，第326條自然亦應屬於此類。

總之，被“年代索引”置於前至元元年至六年的七條文書，只有五條時間判斷是正確的。餘下兩條，一條應屬後至元，一條則應定為“年度不詳”。

再看三十二條被定為“年度不詳”的文書。其中有一條的“至元”年號本係“至大”之誤，《校注本》漏校（即前文第二節引述過的條格第204條），此條自應排除。餘下三十一條，如細審其內容，就會發現真正屬於“年度不詳”的只有一部分，其餘條文中均含有前至元元年至六年不可能出現的機構名、官名、地名、事件、制度，應歸入後至元。舉幾個比較明顯的例子。條格卷二三《倉庫》“住罷眼飽錢”條（《校注本》條格第32條）：

^④ 實際上，《校注本》編纂者已經注意到斷例第219條中的“馬札兒台知院”就是脫脫之父，這條文書的時間應當屬後至元（見金浩東《〈至正條格〉之編纂及元末政治》，《校注本》第458頁）。但在“年代索引”中仍然作出了錯誤的繫年，當歸咎於全書成於多人之手，統稿時前後有失照應。

至元元年十二月初八日，中書省奏：“太府、利用、章佩、中尚等監裏行的官吏人等，三年一遍，要眼飽錢有。俺商量來，他每既是掌管錢帛人員，似這般推稱緣故取要呵，體例不厮似有。今後遞相奏着取要的，教住罷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

文書中提到太府、利用、章佩、中尚四監，這四個機構除太府監外，其餘三個不可能在前至元元年出現。據《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利用監置於至元十年，章佩監置於至元二十二年，中尚監置於至元二十四年。因此本條的“至元元年”一定是後至元。再如斷例卷八《戶婚》“嚇娶女使”第二條（《校注本》斷例第 256 條）：

至元五年八月，刑部議得：“江西省河泊所提領解復初，年過五旬，元娶正妻，已有所生兒男。又有大使王鼎年老例合致仕為由，不用媒證，自捏婚書，嚇要本官持服孫女王福兒，強納為妾。擬合杖斷柒拾柒下，罷職不叙。罪既遇免，依上不叙，標附，王福兒歸宗。”都省准擬。

前至元五年顯然不可能有“江西省”，況且排在本條前面的“嚇娶女使”第一條（《校注本》斷例第 255 條）年代為文宗天曆二年，故本條自屬後至元。又如條格卷三〇《賞令》“告獲謀反”第五條（《校注本》條格第 260 條）：

至元六年十月，刑部議得：“汴梁路襄邑縣達魯花赤帖兒，受襄寧王令旨，充前職在任之際，追襲造反賊徒棒胡等，射死賊人八名，奪到馬匹、旗號、偽敕等物。本官係投下委任官員，量於從八品流官內選用。”都省准擬。

本條文書提到的棒胡造反一事，發生在順帝後至元三年^①，襄寧王則是武宗至大二年始封^②，都遠在前至元六年之後。加上“告獲謀反”的前四條時間分別為至元六年（此係前至元）、至元二十八年、至元二十九年、大德六年，難道這第五條的時間還會是前至元嗎？

其餘的例子，限於篇幅，茲不一一列舉。根據我的統計和判斷，三十一條所謂“年度不詳”的文書，真正“年度不詳”者最多只有十五條，餘下十六條皆應置於後至元。這樣，《至正條格》中全部八十一條以至元元年到六年繫時的文書，除一條係“至大”年號的誤寫外，屬於前至元的應為五條，後至元共五十九（42 + 1 + 16）條，“年度不詳”暫時不易確定的僅有十六（15 + 1）條。

六、關於《研究篇》

《〈至正條格〉校注本》的第二部分《研究篇》，共包含四篇韓國學者的研究論文。分別

① 見《元史》卷三九《順帝紀二》至元三年二月壬申條。

② 見《元史》卷二三《武宗紀二》至大二年三月庚寅條，卷一〇八《諸王表》。

是：金浩東《〈至正條格〉之編纂及元末政治》，李玠爽《〈至正條格〉之編纂及其法制史上的意義》，金文京《有關慶州發現元刊本〈至正條格〉的若干問題》以及安承俊《有關〈至正條格〉的所藏及保存原委之考察》。四篇論文均附有中文譯文。其中，概括了《至正條格》一書的編纂過程和流傳影響，總結了慶州殘本《至正條格》的發現經過、版本特徵、史料價值及其對於研究元史和中國古代法制史的重要意義，提出不少有價值的學術觀點。但其中有些觀點似有商榷的餘地，在這裏簡單提出來略加討論。所商榷的觀點，主要見於前三篇論文，以下為行文方便，將直接稱引三位學者姓名，或將其文章簡稱為金浩東文、李玠爽文、金文京文。所引文字，均出自書中所附中文譯文，並隨文注出在《校注本》中的頁碼。

（一）《至正條格》書名的寓意

根據《元史》卷一三九《朵爾直班傳》的記載，大約在《至正條格》編纂完成之時，中書參知政事朵爾直班曾對書名提出異議，稱：“是書上有祖宗制誥，安得獨稱今日年號？又律中‘條格’乃其一門耳，安可獨以為書名？”但是“時相不能從”，僅將制誥部分從書中抽出，以條格、斷例兩部分頒行天下，書名未變。金浩東認為：這一爭論表明當時的宰相“很可能對《至正條格》此一新法典的性格和目的抱有不同的看法”（第448頁）。具體而言，當時在朝政中起主導作用的左丞相別兒怯不花是一位“具有兼重蒙漢兩個世界價值觀的現實主義者”，在他看來“新的法典不合使用‘大元’這樣的名稱”（第454—455頁），因為“‘大元’所具有的廣義即‘大蒙古兀魯思’不符合新法典內容，不宜冠以‘大元’兩字”（第460頁）。李玠爽更明確地指出：《至正條格》編纂過程中存在着“漢化蒙古官僚”與“保守派蒙古官僚”之間的矛盾，朵爾直班對書名的異議與其“漢化蒙古貴族”的身份背景有關（第464頁）。

我認為，上述觀點將《至正條格》的書名之爭及其編纂過程與順帝前期的蒙漢文化衝突相聯繫，未免過於穿鑿。從《至正條格》開始編纂到成書頒行，先後有伯顏、脫脫、別兒怯不花三位宰相主持其事^④。伯顏被脫脫策劃政變逐走，別兒怯不花又曾陷害脫脫及其父馬札兒台，他們之間的權力鬥爭的確十分激烈。但這些鬥爭全都反映了蒙漢文化衝突的背景嗎？特別是別兒怯不花，根據《元史》卷一四〇本傳來看，他按照漢人習慣取字“大用”，早年又曾“從耆老文學之士雍容議論”，顯然也有相當的漢化程度。金浩東稱他是“針對具體問題尋找解決方案的蒙漢折衷的現實主義者”，強行與“聯合漢人以儒家統治理念試圖打開難局的改革主義者”脫脫相區別（第460頁），未免有些牽強，難以令人信服。就現存史料來看，別

^④ 伯顏、脫脫均任首相，其主持地位自無異議。別兒怯不花則並非首相，在他上面還有右丞相阿魯圖。但韓國學者認為，在當時的朝政及《至正條格》編纂工作中，別兒怯不花可能更多地起主導作用。今從其說。參見金浩東文，第449、452—453頁。

兒怯不花陷害脫脫父子的行爲，恐怕還是只能理解爲個人權力之爭，很難說隱含着大的路線衝突。至於說他堅持使用《至正條格》的書名，是爲了維護蒙古貴族“大元 = 大蒙古兀魯思”的傳統觀念，也沒有任何材料可以證明，僅僅是想當然的猜測而已。

實際上，關於《至正條格》的定名，可以提出另外一種推測，或許更加合乎情理。那就是定名《至正條格》，意味着這只是一部權宜性的法律條文彙編，仍具有臨時色彩，並非持久通行的正規法典。我們知道，《至正條格》的着手編纂，主要是因爲《大元通制》頒行以後，“朝廷續降詔條，法司續議格例，歲月既久，簡牘滋繁”，“煩條碎目，與日俱增”^④，不得不重加整理。經過長達七年的揀選刪汰，始克成書，所收條格多達一千七百條、斷例多達一千零五十餘條，各自比《大元通制》多出近 50%^⑤，而且據稱仍有“輕重不倫，吏得並緣爲姦”之弊^⑥。這顯然會提醒編纂者及其主持人，這樣編輯單行法令條文的工作，並非一勞永逸的長久之計。此後不久，元廷即有纂修“國律”之舉，顯然是打算編出一部比較正規和穩定的法典^⑦，似乎就說明了這一問題。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考慮，定名《至正條格》，而不用類似於《大元通制》的名稱，就完全可以理解了。更何況用年號爲法律文書彙編命名，前代早有成例^⑧。至於將制誥部分抽出，不是什麼嚴重的問題。制誥數量本來就很少^⑨，其中又多係籠統和比較空洞的內容，頒行的意義並不很大。總之，我認爲《至正條格》命名之爭與上層統治集團中的路線鬥爭無關，其與《大元通制》命名的異同，並不表示“保守派”或“折衷現實派”壓倒了“漢化派”，相反却反映出蒙古統治者法律觀念的進步。

（二）《至正條格》內容的總結

與書名的差別相聯繫，韓國學者在對《至正條格》內容的總結上，也特別強調其與《大元通制》的差異甚至對立，給它貼上“蒙古本位”或“反漢化”的標籤。李玠爽說：“編纂《至正條格》最大的目的就在於對没能充分地反映蒙古利益的《大元通制》條文進行刪修，插入有關蒙古的條文……保障蒙古統治集團的利益。”又說：“其目的在於要把蒙古、色目人的法文化傳統輸入到新的法典，用以維護他們的共同利益。”（第 464 頁）金文京說：《至正條格》具有“偏向蒙古或多民族性質”。“順帝和蒙古統治集團……抱有共同意願，乃以《至正條格》

^④ 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七《至正條格序》，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六《乞續編通制》。

^⑤ 《至正條格》的條格、斷例總數已見前文。《大元通制》的條格、斷例總數，見《元史》卷二八《英宗紀二》至治三年二月辛巳條及卷一〇二《刑法志序》，分別爲一千一百五十一條和七百一十七條。

^⑥ 《元史》卷一八七《烏古孫良楨傳》。

^⑦ 參見金浩東文，第 450—451 頁。有關具體研究，見安部健夫《關於〈元史·刑法志〉與〈元律〉的關係》，載《元代史研究》，東京，創文社，1972 年。

^⑧ 僅有一百五十條。見《圭齋文集》卷七《至正條格序》。

^⑨ 金文京已指出這一點。參見金文京文，第 477 頁。

和《六條政類》⁵⁰來取代《大元通制》和《經世大典》，用以否定英宗、文宗所推行的漢化政制，作為至正更始的標志。”（第480—481頁）情況果真如此嗎？在讀過《至正條格》殘存的全部條文後，我得出的印象恰好相反。

為節省篇幅，這裏不再詳引《至正條格》的具體條文，僅通過韓國學者對其內容的歸納來說明問題。金浩東在其論文的第四節具體分析了《至正條格》新增加條文（元朝中後期）的內容。現將其中涉及蒙古、色目人“利益”或與其有間接關聯的一些部分摘錄於下，看看他是怎樣概括的（第456—459頁）：

條格“倉庫”門：“有規定對怯薛們支撥襖子時確認身份，以期防止官物浪費的條文。”

條格“厩牧”門：“規定即使是怯薛人員所需要的馬匹草料，却要等確認身份後才能支撥。”

條格“田令”門：“其中引人矚目的是元統二年要收回諸王、公主、駙馬、百官、寺觀所擁有‘撥賜田土’的措施。”

條格“賦役”門：“其中‘投下稅糧’是為了加強對諸王投下領的控制，在至元六年十二月即脫脫剛任右丞相時所訂的條文。與此相關的‘禁投下橫科’也有四條，這些措施無非是為了控制到元末越來越深刻的投下領主恣意的行動。”

條格“關市”門：“‘禁中賣貨’也比《通制條格》增加二條……其中也有指責兩都戰爭中被打敗的倒刺沙、烏伯都刺中賣行為的詔書。”

條格“賞令”門：“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泛濫賞賜’的五條，從中可以窺見隨着元末政治紊亂的局面，內外官員爭先恐後地上奏皇帝取得賞賜的風潮廣為蔓延。”在此要對金浩東的概括補充一下，“泛濫賞賜”的五條並非鼓勵“泛濫賞賜”，而是限制或禁止“泛濫賞賜”。

斷例“戶婚”門：“有……禁止寺觀僧道置買民田，將後至元元年以後增置的田地吐退還給原主的規定。……關於婚姻問題，則有諸如禁止當時部分漢人、南人中頗見流行的蒙古收繼婚，禁止回回和猶太人中通行的叔伯婚姻……等等。”

按照上述概括，《至正條格》新增與蒙古、色目人有關的條文，包括確認怯薛身份、收回撥賜田土、加強投下控制、限制泛濫賞賜、禁止中賣貨等重要內容。這些內容能說是“保障蒙古統治集團的利益”、“偏向蒙古或多民族”嗎？禁止寺觀置買民田和漢人、南人收繼婚，看上去與“蒙古利益”無關，但熟悉元朝歷史的人都會知道，這兩項禁令正反映了漢族士

⁵⁰ 《六條政類》是元順帝至正七年（1347）到八年編纂的一部中書省檔案文件彙編，收錄檔案三萬餘條。與文宗時用漢文史牘文體編修的政書《經世大典》相比，《六條政類》仍保留蒙文直譯體奏事公文，似乎顯得在“漢化”上有所倒退。然而，這大概主要是追求成書速度而造成的，與漢化與否未必有直接關係。參閱劉曉《元政書〈六條政類〉考》，載中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九輯，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4年。

大夫的長期要求。它們出現在“蒙古本位”和“否定漢化”的《至正條格》當中，難道不有些奇怪嗎？至於禁止回回、猶太人叔伯婚姻，恐怕也不能說體現了“色目人的法文化傳統”，相反還是漢族法文化傳統更多一些吧！

實際上，韓國學者並不能明確地舉出《至正條格》的新增內容中，哪些是“反映蒙古人利益”（李玠爽語，第 470 頁）的條文。李玠爽說（第 469 頁）：

例如把《通制條格》卷一四和《至正條格》卷二三的《倉庫令》條文作一比較，可知《至正條格》補充了有關怯薛和投下的條文。或者《厩牧令》在《通制條格》中有五項八條，而在《至正條格》則增加到十項二十九條。《田令》也一樣，《通制條格》的《田令》中有關蒙古人的條文只有《軍馬擾民》（一條）、《撥賜田土》（二條）、《撥賜田土還官》（二條）的三項五條，《至正條格》則有《禁擾農民》（十條）、《撥賜田土》（五條）、《探馬赤地土》（一條）、《告爭草地》（一條）多達四項十七條。《賞令》也從十項三十一條增加到十七項四十三條，其中新增的《闡遺頭匹》是專門為游牧部民而設的條文。此外，《斷例》的《衛禁》部分七項十條中八條是有關蒙古的條文。卷九《厩庫》和卷一三《擅輿》的條文中也可推測輸入反映蒙古法文化傳統的內容，却無法知道確情。總而言之，《至正條格》的編纂有別於《大元通制》，乃積極試圖把游牧民族的法文化傳統輸入到漢族法文化傳統之中。

上述分析方法是有些漏洞的。除去“推測”、“無法知道確情”的部分，儘管的確有一些新增“有關蒙古人”的條文，但這能說明多大問題呢？《至正條格》條格、斷例的總數均較《大元通制》增加近 50%，其中包含一些“有關蒙古人”的條文，有什麼奇怪嗎？要知道蒙古畢竟是元朝的統治民族！況且新增條文“有關蒙古人”，並不表明這些條文一定會“反映蒙古人利益”或“反映蒙古法文化傳統”，這完全是兩回事。實際上，《至正條格》所補充“有關怯薛和投下的條文”，大多是對怯薛和投下進行限制的。《田令》中多達十條的《禁擾農民》，固然屬於“有關蒙古人的條文”，但明顯是要約束蒙古人的擾民行爲。還要指出的是，在進行另一項統計時，李玠爽教授發現“《至正條格》所包含蒙古祖宗家法遠比《大元通制》減少”（第 469 頁），這與他的前引觀點不矛盾嗎？如果要積極輸入“游牧民族的法文化傳統”，爲什麼不多收錄一些“蒙古祖宗家法”呢？

金文京教授在討論《至正條格》內容時，引述了前文徵引過的清乾隆帝《題至正條格》詩。詩中批評《至正條格》“大率偏袒蒙古者居多……徇私而縱其妄行，大失人心”，並非“帝王宅中建極、大公至正之道”。金教授說：“此話自是有意而發……由此亦可窺見《至正條格》性質之一斑。”（第 480 頁）似乎想用來說明《至正條格》的“否定漢化”傾向。遺憾的是，乾隆帝舉出的例子，大多並非《至正條格》新增，而是在《大元通制》中已經出現。如“試中漢

科加一等注授”，見《通制條格》卷五《學令》“科舉”第二條。“服色獨不在禁限”，見《通制條格》卷九《衣服》“服色”第二條。“因公經過去處，令民間安設房舍，應付粥飯”，見《通制條格》卷二八《雜令》“蒙古人粥飯”條。“蒙古毆打漢人，不得還報，及指立證見，於所在官司陳訴，違者嚴行斷罪”，見《通制條格》卷二八《雜令》“蒙古人毆漢人”條。僅“蒙古人犯法不得拷掠監收”一條，不見於今本《通制條格》，懷疑收在其已經亡佚的《獄官》篇^①。如金教授所言，《大元通制》代表了英宗推行的“漢化政制”。既然上述“偏袒蒙古”條文在“漢化”的《大元通制》中已經收錄，即使《至正條格》沿襲了這些條文，難道就能據此獨責《至正條格》“否定漢化”嗎？

綜觀殘本《至正條格》的全部內容，似乎金浩東教授的概括更準確一些。他說：《至正條格》的條文反映了“執政者們針對元末時期的政治、社會、經濟種種矛盾所採取的措施”（第456頁），“其內涵却比較客觀地反映元末社會所發生的種種問題。……也可稱為蒙古政權為了解決這些問題而付出的真摯努力的結晶體”（第460頁）。我認為，儘管元順帝在位前期的上層統治集團中存在着尖銳的衝突，但這些衝突在《至正條格》內容中並沒有非常明顯的表現。《至正條格》更多地反映出元朝統治集團為挽救統治危機作出的持續努力。從這個角度說，它與《大元通制》的內在精神是一致的，即在保證蒙古貴族特殊統治地位的前提下，儘量緩和、調節各種社會矛盾，希望使元王朝長治久安。也只有這樣，才能從根本上保障蒙古統治集團的利益。而且隨着時間的推移，蒙古統治者在與漢族社會的磨合方面仍有進步。這種進步儘管十分緩慢，中間曲折甚多，但却是不容抹煞的。《至正條格》與《大元通制》相比，不是倒退了，而是前進了。如果沒有《至正條格》的發現，我們就不可能知道，甚至也很難想象，順帝前期曾經出臺“僧道不許置買民田”（《校注本》斷例第232條）這樣有力度的措施（當然其執行情況如何，則是另外一個問題）。然而由於長期的積累，統治危機已經到了積重難返的程度，國家機器在貫徹政令方面也越來越失靈。局部的改良、點滴的進步，並不能挽救元王朝覆亡的歷史命運。法國史學家托克維爾在分析法國大革命的爆發原因時說：“封建制度……範圍縮小了，它激起的仇恨反倒更大。”“摧毀一部分中世紀制度，就使剩下的那些令人厭惡百倍。”^②14世紀中葉的元朝，或許多少與此有一些相似之處吧！

^① “蒙古人犯法不得拷掠監收”的規定，頒行於世祖至元九年（1272），見《元典章》卷三九《刑部一·刑制·刑名·蒙古人犯罪散收》。慶州殘本《至正條格》的“條格”部分，最後為《獄官》兩卷，其中並沒有找到這條規定。也許以下的散佚部分仍有“獄官”的內容。

^② （法）托克維爾《舊制度與大革命》，馮棠譯，商務印書館，1992年，第73頁。